衡清环审字〔2024〕59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南县鹏鑫烟花销售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南县鹏鑫烟花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衡南县鹏鑫烟花销售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衡南县鹏鑫烟花销售有限公司投资400万元在衡南县洪山镇古城村建设烟花爆竹仓库项目，库区占地面积37860m2，库房建筑面积3332m2。该公司于2017年1月取得衡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2MA4LATF7XA），2017年3月完成《衡南县鹏鑫烟花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安全预评价报告》。2018年2月取得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原衡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同年建成运营。主要经营的产品范围为烟花类C、D级，爆竹C级，烟花爆竹最大总储量30000kg，年最大周转量30000kg，主要产品包括升空类、爆竹类、吐珠类、喷花类等。主要建设内容：建设7栋1.3级仓库等主体工程，以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本次为项目建设单位主动申请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为成品烟花爆竹的储存，不进行烟花爆竹的生产活动，因此无工艺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及进场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加强库区内及进场道路的清扫、洒水抑尘、库区四周设置绿化带，降低扬尘的产生及消减汽车尾气。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农肥不外排。消防废水经导流收集于事故应急池后可采用罐车运送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排入周边外环境。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三）加强各类固废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废弃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出售；过期或有残损的烟花爆竹封存在仓库内部，交由衡南县公安局组织销毁或者处置；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四）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项目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库区周围设置有围墙，控制车速、使用低音喇叭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四、项目竣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并主动接受衡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管。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0日